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加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af474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60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工作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支給規定、差旅費支領原則  
各1份 (37281717\_1143060904\_1\_ATTACH1.pdf、  
37281717\_1143060904\_1\_ATTACH2.pdf)

主旨：貴屬人員自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支援「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之專案加班、賽會工作人員差勤管理及相關費用支給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5月6日府授體競字第11430200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賽會訂於114年5月17日（星期六）至114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辦，並於松山文創園區建置相關營運中心，如主營運中心及主認證中心營運等，營運時間自114年5月10日（星期六）至114年5月30日（星期五）止，案屬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為求活動周延圓滿，協請各機關學校積極協助賽會相關事宜。
- 三、本案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受「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規定之限制，惟每3個月延長辦公時數仍不得超過240小時；至因有急迫必要性，



民族國小 1140515



\*SSAA1146003702\*

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致單日延長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不得連續超過3日）等情形者，依服勤辦法規定，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府備查。

四、因本案活動業務需要或於假日出勤者，其所支給加班費時數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第6點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辦公日不得超過4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8小時，惟擬不受每月一般加班費支領20小時之限制，且於賽會結束後視申請金額及預算額度進行調整，加班時數得申請加班費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於2年內擇期補休；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另賽會期間工作人員應配合賽會勤務安排至指定場館或區域值勤職務，故規劃工作人員使用賽會專用差勤打卡系統，賽會期間至該系統進行打卡及加班、加班費之申請，凡賽會期間當日支援賽會之工作人員上下班時間統一律定為早上8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惟中途臨時支援不涉及加班之工作人員無需配合該規則。如因勤務支援外縣市或較偏遠之場館統一依照賽會訂定之出差旅費原則申請，賽會結束後由執行委員會綜合行政處盤整相關差勤紀錄及費用統一函送予各機關。

六、檢附「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工作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支給規定」及「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工作人員差旅費支領原則」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5/15  
14:33  
交換章